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建議選舉第二屆董事會
及第二屆監事會
以及董事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

- (i) 全體現任董事(除翟剛先生外) (「候任董事」) 將會在首屆董事會任期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時(「董事任期屆滿日」) 退任首屆董事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董事；
- (ii) 翟剛先生將於董事任期屆滿日退任首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
- (iii) 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候任監事」)，連同候任董事稱為「被提名人」) 將會在首屆監事會任期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時(「監事任期屆滿日」) 退任首屆監事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及
- (iv) 章海木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連同被提名人稱為「新任董事及監事」)。

被提名人將會膺選連任，惟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始作實。第二屆董事會及第二屆監事會各新任董事及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擬定於2015年6月29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詳情以及給予股東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各屆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新一屆董事及股東代表監事將會在股東大會上，由出席大會並持有過半數表決權的股東(包括彼等的受委代表)通過決議案進行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將由本公司職工以民主方式選舉。

鑑於首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任期將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董事會決議建議提名下列被提名人分別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及監事會的成員。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及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的任期為三年，擬定於2015年6月29日開始，並將於2018年6月28日屆滿。

董事

首屆董事會現時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翟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

首屆董事會全體董事的任期將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其中九名董事已獲提名為候任董事，以重選為第二屆董事會成員，分別為(i)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重選為執行董事；及(ii)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第二屆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翟剛先生已通知董事會，表示彼將於董事任期屆滿日退任首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將不會尋求膺選連任。翟剛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第二屆董事會的候任董事擁有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包括鞋履及男裝、財務、會計及管理等领域。彼等擁有專業經驗及知識，可以發揮優勢互補的作用，而該等知識及經驗亦有利於董事會的科學決策。與此同時，董事會候任董事之間在性別、年齡及服務年期方面的特點亦多元化，有助提升及改善本公司的表現。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各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對其重選作出知情的決定。

監事

首屆監事會現時由三名監事組成，包括由股東選舉的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以及由本公司職工選舉的章海木先生。

首屆監事會全體監事的任期將於2015年6月28日屆滿。周新宇先生及汪心慧女士將會在監事任期屆滿日退任首屆監事會，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重選為第二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章海木先生已獲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為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

下文載列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規定的各候任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以便股東對其委任作出知情的決定。

各新任董事及監事獲重選後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年期為三年。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授權的規限下，待重選被提名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會主席或任何執行董事將代表本公司與各新任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除與其本身訂立外)，並處理所有其他相關事宜。此外，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出授權的規限下，待重選各被提名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將會按照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釐定各新任董事及監事的薪酬。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的詳細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新任董事及監事(i)與任何其他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在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並無在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概無有關各新任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亦無有關該委任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候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林和平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及香港安尼沃克的董事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會主席。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林先生於過往年度曾獲得多項認可及獎勵，包括於1997年12月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及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於2007年12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中國輕工業聯合會及中華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評為全國輕工業勞動模範。自2012年9月起，彼亦擔任福建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副會長。林和平先生2014年8月在廈門大學管理學院行政發展課程中心舉辦的專為行政總裁而設的資本營運課程研修班結業。

林和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胞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弟。

林榮河先生，58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副主席兼總經理，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

有限公司董事，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林榮河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4月2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彼同時兼任中國服裝協會副會長及泉州市紡織服裝商會名譽會長等職。

林榮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兄，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的堂弟及林國強先生的堂兄。

林和獅先生，61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林和獅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和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胞兄，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國強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兄。

林國強先生，57歲，本集團創始人之一，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香港富貴鳥、香港安尼沃克及福建富貴鳥的董事。林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30年的經驗。彼曾於1991年8月至2010年10月擔任福林鞋業董事會副主席，於1995年11月至2011年7月擔任我們的前身石獅市富貴鳥鞋業發展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及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我們的前身富貴鳥(中國)有限公司董事會副主席。林國強先生於2012年6月2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8月26日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彼於2001年9月獲福建省人事廳認定為高級經濟師。

林國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平先生的堂弟，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和獅先生及林榮河先生的堂弟。

洪輝煌先生，44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主要負責我們的休閒男裝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發展。洪先生於鞋履及服裝行業擁有逾27年的經驗。彼於1987年初至2003年12月主要從事其自有服裝企業的行政及管理。洪先生於2004年5月獲得本集團許可從事富貴鳥品牌商務休閒男裝產品的銷售，並擔任石獅市富貴鳥服飾發展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職務。洪先生自2011年4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服裝事業部的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47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廈門大學會計學教授及會計學博士生導師。彼於1991年7月至1998年9月擔任廈門大學經濟學院講師及副教授。自1998年9月起，彼先後擔任廈門大學管理學院副教授、教授及院長助理。於2006年9月至2008年9月期間，彼亦兼任廈門大學財務管理與會計研究院的院長助理。除學術工作外，王先生亦自2010年12月起擔任福建省閩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578)的獨立董事，及自2010年7月起擔任福建七匹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029)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彼亦自2011年12月起擔任瀋陽興齊眼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2012年9月起擔任德爾惠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2002年7月獲得廈門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王先生亦於2010年3月參加並完成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龍小寧女士，4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教育部「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學科評議組成員。彼自2011年9月起任廈門大學王亞南經濟研究院及經濟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自2013年2月起任經濟學院經濟學系系主任。彼曾於2001年7月至2007年6月及於2007年7月至2011年7月分別擔任美國柯蓋德大學(Colgate University)助理教授及副教授職位。彼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華盛頓大學(聖路易斯)經濟學博士學位。龍女士亦於2012年6月參加並完成上海證券交易所提供的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資格培訓。

李玉中先生，4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9年7月至1990年4月任職於中國皮革和製鞋工業研究院，其後自1990年4月起任職於中國皮革協會，彼於1999年9月至2007年9月擔任該協會的副秘書長，於2007年9月至2011年9月擔任副會長，並於2011年9月起擔任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貴人鳥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並自2011年6月起擔任青島亨達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於1989年7月獲得西北輕工業學院(現稱陝西科技大學)皮革工程學士學位，在完成遠程學習課程後，於2001年5月作為研究生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

陳華敏女士，46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私募股權、企業融資及財務顧問方面擁有21年豐富經驗。現時於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擔任私募基金部門主管。彼於2008年2月至2009年4月於Rabobank International香港分行擔任副總監，處理合併及收購及公司顧問事務。於加入Rabobank前，陳女士於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於多家公司工作，並負責資金籌集活動及協助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陳女士分別於1998年3月至2001年8月及2002年1月至2003年12月擔任ING集團Baring Capital Partners及蘇伊士亞洲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監，並負責私募股權投資、企業顧問及基金監察。於1996年3月至1998年2月，陳女士亦曾為海裕金融集團企業融資團隊工作。陳女士曾獲委任為下列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99))自2010年3月至2012年7月)及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環球乳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07))自2010年10月至2012年6月)。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執業會計師(澳洲)，並持牌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資產管理)。陳女士於1993年7月自美國明尼蘇達州伯米吉州立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並於1999年11月取得澳洲科廷科技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遙距學習)。

候任監事及職工代表監事的履歷詳情

章海木先生，38歲，為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工會主席。章先生於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9年的經驗。章先生曾於1995年7月至2001年1月在海南省工業設備安裝物資公司擔任財務人員。彼自2001年4月起成為本公司的財務人員，自2010年8月起當選本公司的工會主席，任期三年。彼於2014年8月當選為石獅市總工會

第六屆委員會常委，任期五年。彼亦於2013年4月當選石獅市安溪商會理事會監事長，任期三年。章先生曾通過電算化會計自學考試，並於1998年12月獲得海南大學的畢業證書。

周新宇先生，38歲，為本公司監事。彼自2011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監。周先生於人力資源管理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經驗。彼曾於1999年8月至2002年7月擔任廣東嘉莉詩(國際)服裝集團人力資源主管及經理職務，於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天活松林光學(廣州)有限公司人事行政課長，於2005年8月至2007年8月擔任廣州中郵普泰移動通訊設備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總監，於2007年8月至2010年12月擔任福建鳳竹紡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副總經理、人力資源總監及工會主席。周先生於2007年6月獲中山大學嶺南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於2005年9月獲得湖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前身為湖北省勞動和社會保障廳)頒發的人力資源管理高級證書。

汪心慧女士，41歲，為本公司監事。汪女士曾於2002年12月至2010年12月在安徽承義律師事務所擔任專職律師，自2011年7月起擔任北京盈科(上海)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並擔任資本證券組組長。自2012年2月起，彼擔任力鼎投資(本公司股東之一)的首席法律顧問。汪女士於1995年7月獲得華東政法學院(現稱華東政法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建議重選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重選候任董事及候任監事的詳情以及給予股東的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於同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另有界定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國民及／或中國公司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為繳足；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正假座中國福建省石獅市八七路東段富貴鳥工業園辦公樓4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5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主席)、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翟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女士、李玉中先生及陳華敏女士。